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3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4,75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34,738.34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非线性光学晶体元器件制造项目、激光晶体元器件制造项目、激光光学元器件制造项目等4个项目的建设。原计划该4个项目的实施地点为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的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尾科技园区。

公司上市后，地方政府加强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力度，拟将福州软件园内产业基地五期A片内工业用地面积约41.73亩的地块转让给公司，该园区已是成熟的高科技园区，地理位置和环境均优越，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每亩32万元的单价（总价1335.36万元）购入该地块用于公司新厂区建设。待新厂区建成后，公司总部及主要生产车间将搬入新厂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尾科技园区变更到位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的新厂区。

为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司在福州软件园区内租赁2820.12平方米的厂房，供募投项目在新厂区建设完工前过渡使用。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